

## 附件戊 - 服務統籌人員的職責

以下總結了各非政府營辦機構建議的服務統籌人員的職責，括號內是 16 間機構曾表達的次數：

- 協調學校、家長和服務團隊中專業人士之間的溝通 (13/16)，
- 與教師溝通，把訓練融入到服務中 (9/16)，
- 分配人手發展課堂策略，以滿足有特殊需要兒童的需要 (9/16)，
- 透過不同教師收集個案的背景資料，以營辦機構提供的相關表格記錄兒童情況 (9/16)，
- 向教師報告兒童的發展進度 (9/16)，
- 與教師安排課堂觀察和訓練工作坊 (9/16)，
- 教導教師進行實際訓練，在每天課堂訓練中使用材料 (9/16)，
- 支援教師處理懷疑個案 (9/16)，
- 與治療師交流個案的發展進度 (8/16)，
- 採用治療師的建議，留意個案的進展 (8/16)，
- 與治療師討論課程調整 (8/16)，
- 為兒童設計課程調適 (7/16)，
- 在學期將近結束時，討論來年的訓練計劃 (7/16)，
- 按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需要，進行課程與環境的調整 (7/16)，
- 向教師、治療師和家長報告調適的策略與措施 (7/16)，
- 與教師和治療師制定訓練環節和房間使用的時間 (5/16)，
- 作為跨專業服務團隊的成員，參與個人化訓練計劃的會議 (5/16)，
- 建構學校內的共融文化，針對不同學習需要而訂立共融政策 (5/16)，
- 推廣學校對有特殊需要兒童的了解和接納 (5/16)，
- 教育家長共融的概念 (5/16)，
- 除推廣工作外，亦會在課堂上實行共融教育和訓練 (5/16)，
- 提供第一層支援 (3/16)，
- 推廣到校學前康復服務，鼓勵家長為兒童作及早識別 (2/16)，
- 編寫個人化學習計劃報告 (2/16)，以及
- 參與跨專業服務團隊中個案退出服務的決定 (1/16)。